1. 根据《血站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制定《血站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。

2.《血站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是血站执业许可的法定证明。

3.《血站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由持有者妥善保管，不得出租、出卖、出借、转让和私自涂改。

4.《血站执业许可证》正本必须悬挂在血站明显处。

5. 血站变更登记时，由原登记机关收回原《血站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，并重新核发新的《血站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。

6.《血站执业许可证》正本有效期满办理再次执业登记时，须持原《血站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，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换领新证。

副本内容（一）

血站名称：黄山市中心血站

地　　址：黄山市屯溪区安徽路36号

邮政编码：235400

血站类别：中心血站

采供血范围：黄山市

采供血主要项目：采血区间 全血 单采血小板 单采新鲜冰冻血浆 供血血液品种：全血、悬浮红细胞、去白悬浮红细胞、洗涤红细胞、洗涤红细胞、冰冻解冻去甘油红细胞、单采新鲜冰冻血浆、冰冻血浆、单采血小板、洗涤血小板、洗涤悬浮红细胞

其他业务项目：

登　记　号：73732823410021F209

法定代表人：毕建飞

（主要负责人）

执业许可证号：皖卫血站字[2001]第026号

有 效 期 限：自2024年10月17日

至2027年10月16日

该血站经核准登记，准予执业。

发证机关：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印章

发证日期：2024年9月29日